合同编号：_____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清涧县高杰村镇乡村道路亮化设备采购工程

甲　　方：清涧县高杰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光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清涧县高杰村镇乡村道路亮化设备采购工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清涧县高杰村镇乡村道路亮化设备采购工程

二、**工程地址：**崖头村、刘家山村

三、**承包内容：**

主要包括：刘家山村 186 盏、崖头村 186 盏路灯，配置太阳能光伏板组件 100wp，LED 灯具 100W，防护等级 IP65，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系统 3.2v、80AH，灯杆 6 米、壁厚 3.0mm、口径 60mm、下口径 135mm 等（详见预算书）。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格：本工程以预算价格为基础，乙方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为：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小写：989520.00 元）。工程量如有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工期要求：2026 年 3 月 16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15 日竣工，工期 30 天。

六、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和施工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施工进场原材料、构配件必须经甲方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认可方可进入场地投入使用。

七、驻工地代表：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剩余款项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协调工作。

2、甲方施工人员有权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规范要求施工的，甲方施工人员有权提出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及签证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内容或工程量确需变更的，须由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否则无效。

4、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清涧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撕毁合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造成重大损失，可诉讼法律部门裁决。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低劣等其他问题，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负。

3、因工程出现行政纠纷，甲方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能算乙方延期。

十一、工程保修：乙方保证按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因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维修。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